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1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許永裕

債 務 人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伯倫

人

債 務 人 黃閩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